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进行修订。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6 号通知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2、利润表

(1)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2)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本期以及 2019 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2、《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